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1.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2毫克，超出標準值甚多，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執意無照（駕照吊銷）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製造公共危險，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有同質性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第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顏伶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367號

03 被 告 吳 養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養前於民國104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  
10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7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  
11 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2月3日16時10分許起至同  
12 日20時許止，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  
13 內飲用藥酒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分許，行經臺中市  
15 南屯區萬和路2段與永春東路交岔路口時，因停等號誌燈時  
16 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味，為警當場對其實施  
17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  
18 度值為每公升0.62毫克，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22 有員警職務報告書、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案  
23 現場測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  
24 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酒駕源頭管  
25 制分析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6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稽。足  
27 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